

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职能

1. 组织引导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。2. 围绕省委、省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，团结、动员、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。3. 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，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，培养、推荐女性人才。4. 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。5. 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、为基层服务，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。6. 强化家庭文明建设，传承家庭美德，推进家庭教育，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7.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推动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。8. 加强妇联组织人才队伍和阵地建设，加强和创新基层组织建设。9. 积极发展同各国、港澳台地区和海外华侨华人妇女、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。10. 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承办省委和全国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二)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一是强化思想引领。线上线下开展“南粤巾帼大宣讲”1.16万场次、覆盖超3409万人次，组织开展“学思想 下基层 见行动”六送活动4.6万次、服务超167万人，推出省妇联成立70

周年系列宣传。二是推进“科技创新巾帼行动”。发挥“湾区·她创”粤港澳大湾区妇女创新创业云服务平台和双创基地作用；举办2024大湾区科学论坛女科学家分论坛。三是推进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。推动全省发放妇女小额担保贷款6.5亿元，带动7.5万名妇女群众创业致富；建设市县镇村级“美丽庭院”16万户，指导各地助力做好“土特产”文章。四是推进“巾帼创业就业促进行动”。全省提供“妈妈岗”就业岗位超3.2万个，“金凤展翅”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助力女大学生就业；继续实施“南粤家政”工程，打造巾帼家政服务品牌。五是寻找最美家庭、讲好家风故事。把典型家庭创建活动融入日常，依托22个省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常态化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展；参与举办“家国同庆 见证幸福”全国万人集体婚礼、开展699场青年相亲交友活动，倡扬家庭文明新风。六是持续推动家庭教育地方立法进程。持续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进村居、“书香飘万家”亲子阅读等活动。加强南粤家长网校建设。七是推进普惠托育、拓展家庭服务。配合相关部门完善托育体系。大力开展“爱心妈妈”结对关爱帮扶工作，目前全省已招募爱心妈妈79862名，结对困境儿童111904人。八是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试点建立村规民约性别平等评估机制，健全反家庭暴力联动工作机制和重大家暴案件共同处理制度。九是持续关爱服务重点人群和重点家庭。组织妇联执委、妇联工作人员和巾帼志愿者定期开展生活照料、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。十是切实把维权工作做在平常抓在经常落到基层。抓实维权

“五项机制”，探索建立社区调解工作室。深入开展“建设法治广东·巾帼在行动”活动。加强“舒心驿站”心理咨询室建设，用好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、婚调委和12338妇女热线。十一是大抓基层打牢基础。联合相关部门印发行动实施方案，带动全省新建“三新”妇联组织3049个，妇女阵地4592个。持续深化“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”，让基层真正活起来强起来。十二是加强网上妇联建设。加强“南粤女声+”微信小程序建设，努力打造全省妇联一体化移动服务平台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4年我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为：**目标1.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及宣传思想工作覆盖3000万人次。**一是团结带领妇女听党话跟党走，协调处置妇女儿童舆情问题，守好意识形态安全“南大门”，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穿妇联工作全过程各方面。二是以“巾帼心向党·奋进新征程”学习教育活动为载体，线上线下开展“南粤巾帼大宣传”1.16万场次，覆盖超3409万人次。三是组织开展“学思想 下基层 见行动”六送活动4.6万次、服务超167万人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扎根妇女心田。四是举办广东各界妇女纪念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114周年大会暨“高质量发展 巾帼在行动”事迹分享会。五是结合新中国成立75周年和广东省妇联成立70周年节点，推出“70周年70人”“70年，我与广东妇联共奋进”等系列宣传。六是办好第四届“姐妹

携手同心 共建湾区好家园”活动，画好凝心聚力“同心圆”。七是依托广东女性E家园、南粤女声微信微博、“妇联好声音”广播等载体，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“妇联好声音”播出260期、覆盖2000多万人次。

目标2. 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，基层组织覆盖率达90%以上，巩固妇联改革成果，发挥“妇女之家”阵地作用，不断拓展工作覆盖面。一是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，推动资源集聚到基层、服务延伸到基层、阵地建强在基层。二是大力推进“三新”领域灵活多样建妇联组织，联合相关部门印发行动实施方案，带动全省新建“三新”妇联组织3049个，妇女阵地4592个。三是持续深化“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”，让基层真正活起来强起来。

目标3. 实施“科技创新巾帼行动”，深化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，妇女创业就业扶持达2.2万人数，促进各行各业女性素质提升和全面发展。一是推进“科技创新巾帼行动”，发挥“湾区·她创”粤港澳大湾区妇女创新创业云服务平台和双创基地作用，举办2024大湾区科学论坛“她智慧 共创未来”女科学家分论坛，积极为女科技工作者提供展示平台、交流服务。二是推进“巾帼创业就业促进行动”，全省提供“妈妈岗”就业岗位超3.2万个，“金凤展翅”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助力女大学生就业，继续实施“南粤家政”工程，打造巾帼家政服务品牌。三是深化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，全省共发放项目贷款1.84亿元，以项目推动全省发放各类妇女创业贷款6.5亿元，带动7.5万名妇女群众创业致富。

建设市县镇村级“美丽庭院”16万户，指导各地做好“土特产”文章。

目标4.开展妇女儿童权益法治宣传，预防和化解涉及妇女儿童家庭的矛盾纠纷，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、心理等维权服务以及困难妇女儿童家庭关爱服务，完成妇女儿童和家庭心理健康服务76800人次以及婚姻家庭调解个案服务5000宗。一是发挥“舒心驿站”心理咨询室作用，103间省级站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，提供心理咨询服务超8000人次，心理辅导超800宗、4800小时，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超1200场、受众超16.8万人次，维护妇女、青少年心理健康。二是发挥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作用，2024年提供咨询服务超2.5万人次，个案服务超2000宗，开展小组活动超200个、服务超1.5万人次，开展外展活动超4000场、受众超100万人次。三是依托妇儿工委平台，协调推动公安、司法行政、法院、检察院等部门，健全反家庭暴力联动工作机制和重大家暴案件共同处理制度。四是加强妇联组织信访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和12338妇女热线建设，拓展妇联微信公众号和网上服务。五是深入开展“建设法治广东 巾帼在行动”活动。六是全省100%的乡镇（街道）建立婚调组织，争取司法行政机关支持，为妇女和家庭提供婚姻家庭调解纠纷服务5500宗。

目标5.开展家庭文明活动5000次，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工作，完成家庭教育服务10000次，提供儿童关爱服务，弘扬家庭美德，树立良好家风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。一是

把“最美”“五好”“书香”等典型家庭创建活动融入日常。用好22个省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和85个省家庭亲子阅读体验基地，常态化开展家风家教实践活动。二是持续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进村居、“书香飘万家”亲子阅读等活动。三是加强南粤家长网校建设，深化县（区）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，推动形成全省家庭教育指导网络。四是大力开展“爱心妈妈”结对关爱帮扶工作，目前全省已招募爱心妈妈79862名，结对困境儿童111904人。深化推进“春蕾计划——梦想未来”，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广大妇女儿童身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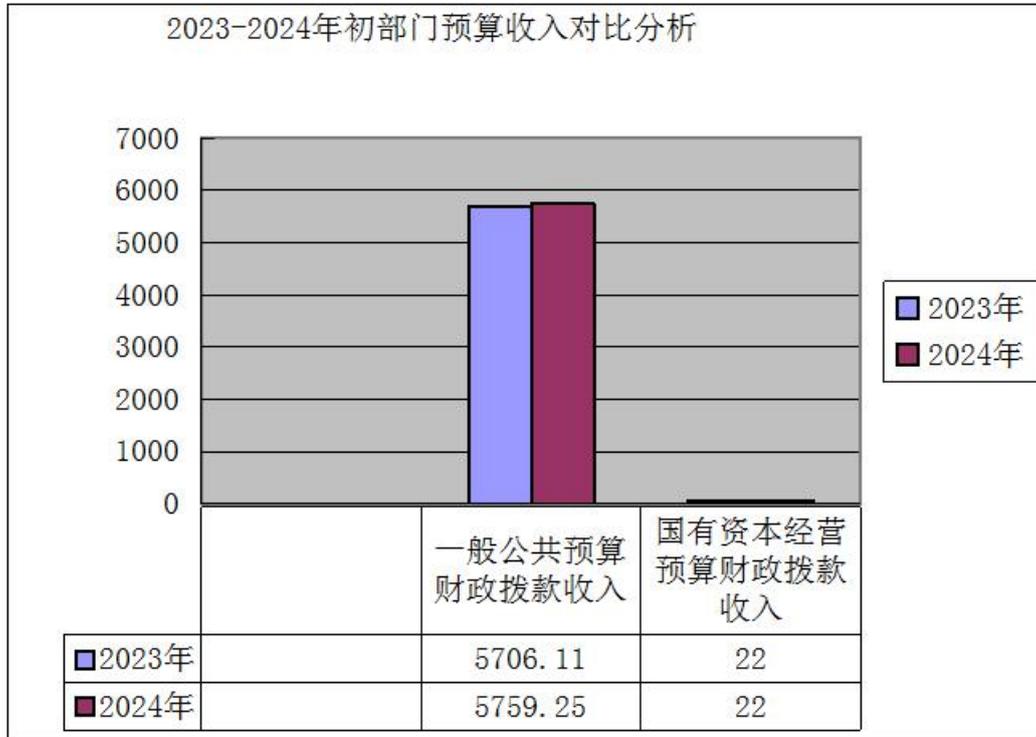
目标6.宣传广东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，在21个市建有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点，协助统计部门做好规划重点指标监测，增强政府有关部门、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，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。一是有序实施儿童溺水综合干预、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和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等国家项目。二是持续做好适龄女生免费接种HPV疫苗项目社会宣传，推动婚前孕前保健、出生缺陷防控等工作，促进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1.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年初部门预算收入5781.2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59.25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万

元。年初部门预算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53.14 万元，增加了 0.93%。



2023-2024 年初部门预算收入对比情况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收入项目	2023 年	2024 年	较上年	
			增减额	增减比例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	5706.11	5759.25	53.14	0.93%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	22	22	0	100%

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5781.2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625.2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了 14.14 万元，增加了 0.39%；项目支出 215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了 39 万元，增加了 1.84%。



2023-2024 年初部门预算支出对比情况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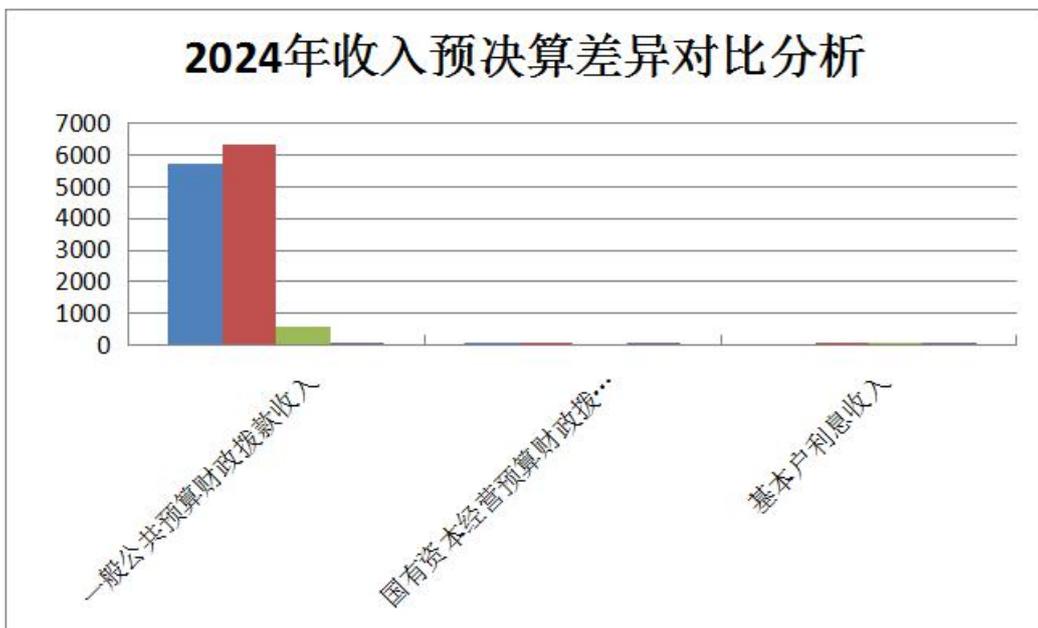
支出项目	2023 年	2024 年	较上年	
			增减额	增减比例
人员经费支出	3274.21	3283.49	9.28	0.28%
公用经费支出	336.9	341.77	4.87	1.44%
项目支出	2117	2156	39	1.84%

2.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(1)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

预、决算差异情况。年初部门预算收入 5781.25 万元，部门决算收入 6365.12 万元，增加 583.87 万元，增长 10.13%。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行政事业单位绩效奖和人员经费等。二是年中追加了履行部门职能所需的项目经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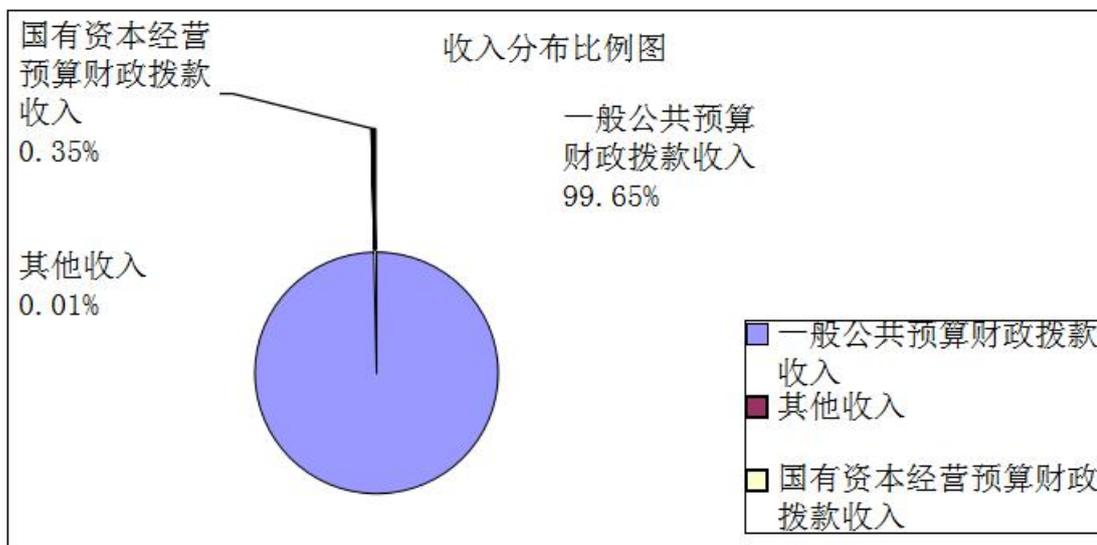
2024 年收入预决算差异情况表				
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
收入项目	预算	决算	差异	
			增减额	增减比例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	5759.25	6342.67	583.42	10.13%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	22	22	0	0
基本户利息收入	0	0.45	0.45	100.00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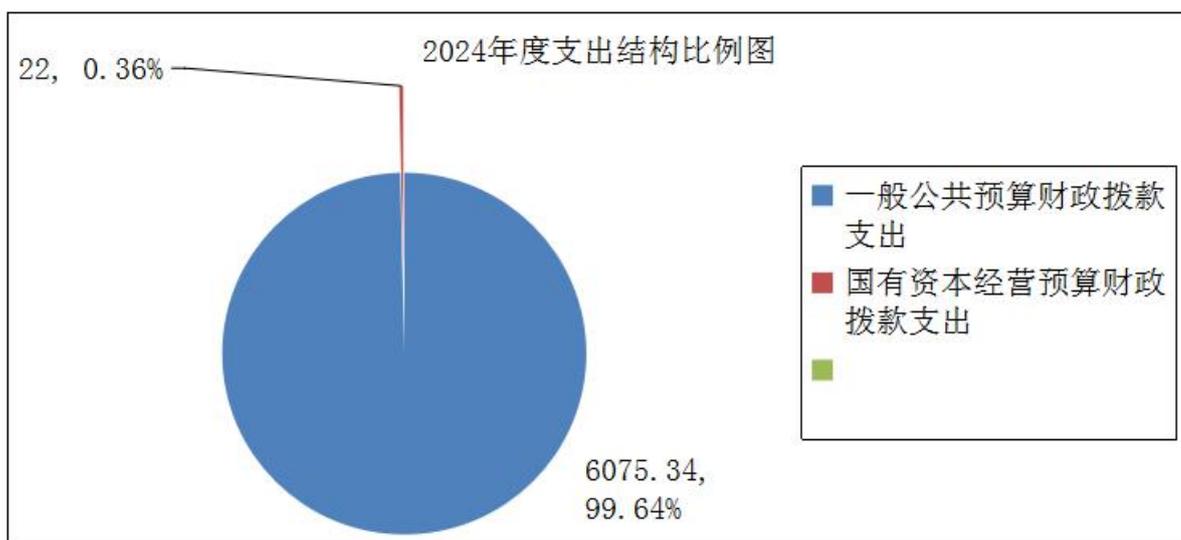
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5781.25 万元，部门决算支出 6097.34 万元，增加 316.09 万元，增长 5.46%。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行政事业单位绩效奖和人员经费等。二是年中追加了履行部门职能所需的项目经费。

(2)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

全年总收入 6365.1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42.67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99.65%，仍是部门收入的主要来源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0.35%；其他收入 0.45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0.01%，主要是基本户利息收入。2024 年收入结构比例见下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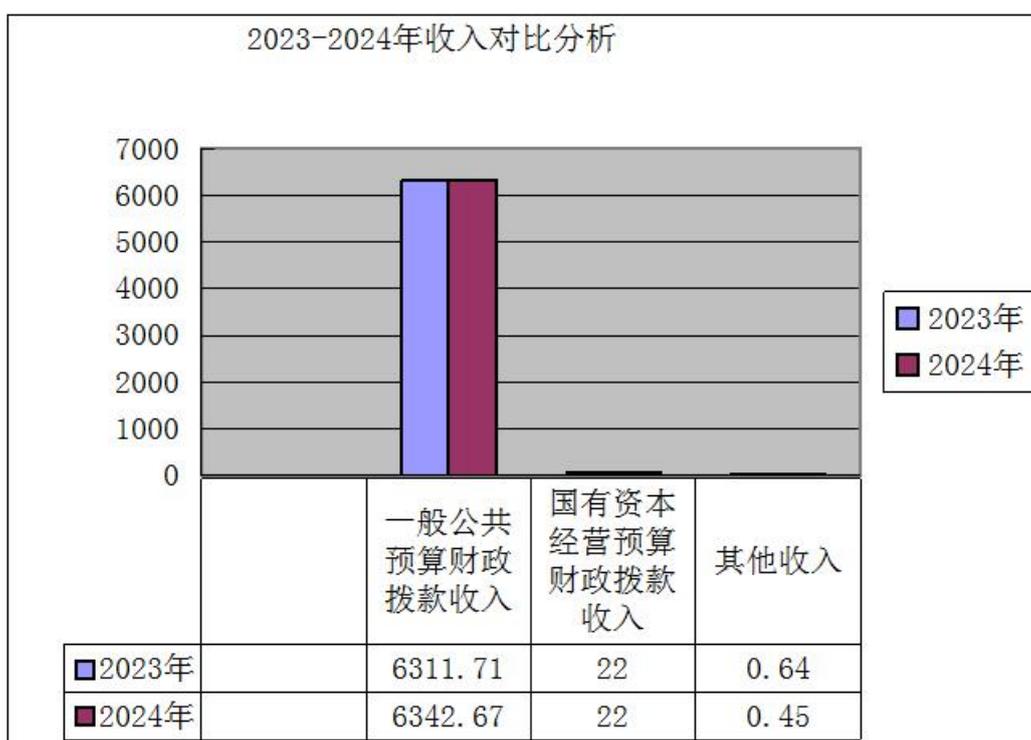


全年总支出 6097.3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75.3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9.64%，仍是部门支出的主要部分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36%。



(3) 收入与上年度对比情况

全年总收入合计 6365.12 万元,比上年增加了 30.77 万元,增加了 0.48%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了 30.96 万元,增加了 0.49%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 万元同上年持平;其他收入比上年减少了 0.19 万元,减少了 29.68%,为基本户利息收入减少。



全年总支出合计 6097.34 万元,比上年减少了 339.84 万元,减少了 5.27%。其中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5.26 万元,比上年减少了 7.87%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万元,比上年减少了 16.66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.06 万元,比上年减少了 12.8%;卫生健康支出 70 万元,与上年持平;农林水支出 200 万元,与上年持平;住房保障支出 211.03 万元,比上年增加了 100%,主要原因是记账科目调整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万元,与上年持平。

3.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41 万元,决算数为 14.78 万元。一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了 17.17 万元,减少了 53.74%,主要原因 2024 年比上年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。二是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了 26.22 万元,减少了 63.95%,主要原因厉行节约,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“三公”经费实物量情况:

截至 2024 年底,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9.98 万元,比上年增加了 34.57%,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。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万元,比上年减少 100%。因公出国(境)费 3.36 万元,比上年增加了 378.02%,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,因公出国(境)团组数比上年增加了 4 个。2024 年因公出国(境)团组数 5 个,全年因公出国(境)累计人数 8 人次。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1.44 万元,比上年减少 75.34%,

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批次较上年减少。公务接待 11 批次，其中外事接待 2 批次；公务接待 91 人次，其中外事接待 16 人次。主要接待港澳台代表团、其他省（市）妇联等相关单位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我会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自评项 100%完成。专项资金 2025 年到期，省财政厅将对该项目将进行重点绩效评价，因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不包含该项目内容。

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

一是 2024 年度按工作进度及要求，100%完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和绩效指标。二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。

（三）管理效率分析

1. 预算编制情况

2024 年我会预算入库项目无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、部门预算 500 万元以上二级项目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

（1）预算编制约束性。因工作安排需要，我会 2024 年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200 万元。（2）资金下达合规性。我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，下达比率达 100%。（3）财务合规性。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。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、截留、挤占、

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，不存在超标准开支出情况。

3. 信息公开情况

2024年预决算按照省财政厅统一布置，均在我会门户网站女性E家园公开。公开内容完整，并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。

4. 绩效管理情况

一是我会建立了《广东省妇联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(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)管理办法》制度，从制度上规范预算资金绩效管理。二是我会及时处理财政厅反映监控预警信息。三是我会及时将评价结果与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。四是对下属单位社服中心进行绩效考核。

5. 采购管理情况

(1) 采购合规性。一是我会建立《广东省妇女联合会采购管理办法》，从制度上规范采购行业。二是我会政府采购意向按省财政要求，在政府采购系统及时公开。三是我会政府采购按省财政要求，合法合规。(2) 采购合同时效性。一是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二是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“广东省政府采购网”备案公开。(3) 采购政策效能。我会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并在政府采购网公开。

6. 资产管理情况

我会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，处置规范、资产

报废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省财政。所购固定资产都能较好的发挥其作用。

7. 资金运行成本情况

(1)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。

能耗支出 36.99 元/平方米，能耗成本控制效果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前。能耗支出包括水费，电费。2024 年我会水费 1.6 万元，电费 13.64 万元。

物业管理费 112.43 元/平方米，物业成本控制效果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。2024 年我会物业管理费 46.3 万元。

人均行政支出 0.79 万元/人，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。行政支出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手续费和邮电费。2024 年我会办公费 22.45 万元，印刷费 12.5 万元，手续费 0.17 万元，邮电费 8.24 万元，合计 43.36 万元。

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3.01 万元/人，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后，有待改进。业务活动支出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会议费、培训费和公务接待费。2024 年我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3.36 万元、会议费 25.35 万元、培训费 135.52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1.44 万元，合计 165.67 万元。2024 年底我会在职人员 55 人，人均 3.01 万元，业务活动支出排名靠后，主要原因是培训费用占比较高。2024 年我会培训费用 135.52 万元，举办培训班 9 次。因本单位人员少，很难将业务活动支出控制在 B 档（人均 1.7 万元）内。

人均外勤支出 2.41 万元/人，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。外勤

支出包括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。2024年我会差旅费79.28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.98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43.38万元，合计132.64万元。

人均公用经费支出7.64万元/人，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居中。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（2）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1万元，决算数为14.78万元。一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了17.17万元，减少了53.74%，主要原因2024年比上年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。二是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了26.22万元，减少了63.95%，主要原因厉行节约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（3）效率性。一是重点工作完成率。我会如期保质完成各项工作计划，并及时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二是绩效目标完成率。我会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。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。我会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。

（4）效果性。一是社会经济环境效益。我会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确保项目资金最大效益化，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二是项目可持续发展。项目实施对人、环境、资源带来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

1. 存在问题

(1) 资产管理有待加强。一是未能及时对部分设备、家具和用具标签脱落未及时补贴。二是办公室调整，未能及时对位置变更的资产在资产系统进行修改。三是部分固定资产未签字验收。

(2) 合同管理有待加强。一是少部分合同未明确签订日期。二是少部分合同未在合同台账上登记。

(3) 采购业务管理有待加强。未按规定内容，规范开展履约验收。未保留验收记录，导致无法准确判断履约情况。

2. 整改措施

(1) 完善资产管理。及时对脱落标签补贴，对位置变更的资产在资产系统进行修改。依据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及时进行固定资产验收，未验收的固定资产不得入账、报销、支付。

(2) 加强合同管理。在签订合同时完善合同条款，明确约定签订日期、违约责任、诉讼时效等重要内容，确保合同的效力、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避免日后产生争议。

(3) 加强采购业务管理。落实履约跟进、项目验收及履约评价等，组织验收工作并拟定综合评审验收意见，确保采购资产完整安全。